

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

我會和大多數市民一樣，關心着香港的繁榮安定和未來的發展，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，我會有如下意見：

(一) 政制發展必須在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框架之內進行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要落實普選必須講原則，依法律辦事。《基本法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，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，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，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，也規定了政治體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。政制發展在《基本法》規定的框架內進行，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。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。

(二)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，循序漸進地進行。

《基本法》第45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，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，並不是越快越好。政制的發展要考慮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，以及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。要與香港發展相協調，必須達成共識。我們認為2012年並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合時間，2017年或更後的時間才可能普選行政長官，因為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並未成熟。立法會普選的問題，由於涉及幾十人、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；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分歧較大，應該讓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廣泛深入討論，普選時間不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。

(三) 普選行政長官等模式要按《基本法》，符合香港實際辦事。

依照《基本法》第45條規定，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，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，具有廣泛代表性，得到社會廣泛認同。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

提名，民主程序須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。

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以兼顧各方的利益，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經濟社會發展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，政治體制的設計必須與這一特點相呼應，所以必須保留功能界別。



香港廣東省汕尾市同鄉總會有限公司

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